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經修訂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d) 本通告隨附一份載有反映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變更的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如果閣下已經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閣下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閣下可忽視新委任表格並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已經填妥並交回的舊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如果閣下還未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建議閣下按照新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如果閣下選擇填妥並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新委任表格，而兩份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不一致的資料和指示(包括關於任何決議的任何投票指示)，則以載於新委任表格的資料和指示為準。
- 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附錄一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p> <p>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第一條</p> <p>……</p> <p>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已更名為<u>彩虹集團有限公司</u>)獨家發起設立。</p>
<p>第六條</p> <p>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六條</p> <p><u>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u>，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必備條款》、《證監海函》、<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八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u>，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288 275">第九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595">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165 663 783 965">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65 1032 783 1442">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p data-bbox="810 237 933 275">第九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645">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10 712 1428 1014">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0 1081 1428 1491">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一條</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u>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公司融資時可以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u>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企業，</u>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¹：</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¹ 儘管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向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u>購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向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二條</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u>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通過</u>。</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5 806">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7">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30 1124"><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委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黨委書記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 data-bbox="810 1196 1430 1496"><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88">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 data-bbox="165 555 782 806">(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165 873 782 1178">(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7">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645">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10 712 1426 1070"><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事項。</p>	<p><u>(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p>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並應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u>(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2 237 411 273">第一百零七條</p> <p data-bbox="162 344 785 752">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62 824 785 1124">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 data-bbox="807 237 1056 273">第一百零七條</p> <p data-bbox="807 344 1430 752">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u>十四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07 824 1430 1124">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p>	<p>第十九章 <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u>及相關法律</u>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保障<u>職工的合法權益</u>。</p> <p><u>公司根據法律、法規之規定，推進公司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p> <p><u>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u></p>